|  |  |
| --- | --- |
| **理事会制定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1年9月29-30日** |  |
|  |  |
|  |  |
|  | **文件 CWG-SFP-1/9-C** |
| **2021年9月13日** |
| **原文：英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
| 关于将利用现有高级别国际会议平台促进全球数字治理共识纳入2024-2027年战略规划跨部门目标的建议 |

背景

当今世界，数字全球化成为新一轮全球化的重要标志，但也带来重大挑战。数字鸿沟、新兴技术应用、网络安全威胁等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各国依据本国国情采取差异化政策，进一步加剧了全球数字治理政策协调的难度，国际社会呼唤构建新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专门机构，汇集了代表各国政府、行业、学术机构和来自世界各地的民间团体的各利益攸关方，以便更好地促进全球在数字治理领域达成共识，推动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构筑。国际电联的重点行动领域也包括网络安全、数字鸿沟、应急通信、互联网政策和管理等数字治理的重要方面，[[1]](#footnote-1)并会定期主办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等重大会议。2020年，国际电信联盟第20届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20）提出，“有关数据治理的明确、强有力且可执行的规则可以为数字消费者保护提供坚实的盾牌，同时为开展数字业务创建可预测的结构化框架。”[[2]](#footnote-2)

目前，多边、双边和以私营部门为主体的专业化治理机制同步运行，推动全球数字治理格局。**全球性多边治理机制方面**，2016年在杭州举办的二十国集团（G20）峰会首先将数字经济纳入治理框架，开启了大国间围绕全球数字治理开展政策协调的重要进程；联合国框架下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组织（IMF）和世界银行均提升了对数字治理问题的关注；[[3]](#footnote-3) OECD、世界经济论坛等组织发布大量数字经济领域研究成果，助力全球各方在数字治理领域认识的不断提升。**双边和区域性机制方面**，巨型自由贸易协定（FTA）[[4]](#footnote-4)在全球数字治理规则上的影响日益显著，通过谈判反映各方在数字领域的诉求，对未来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塑造具有重要意义。例如，2020年9月中欧开展首次数字领域高层对话，围绕信息通信标准化、人工智能治理进行政策交流。[[5]](#footnote-5)**私营部门通过制定国际标准等，给全球数字治理带来实质影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等设立专门工作组开展人工智能伦理相关标准研究。但是，由于逆全球化思潮不断，数据治理问题范围日益扩大等多重原因，全球共识匮乏导致多边框架举步维艰；一系列双边协议虽推动了数字治理新领域规则的形成，但治理碎片化成为未来全球数字治理最大挑战。如何推动全球达成统一、透明、公平的规则框架，避免因规则碎片导致更大的“数字鸿沟”，实现全球包容性增长，仍是未来全球数字治理面临的巨大挑战。

分析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是根据《组织法》和《公约》所制定的战略文件，对于指导国际电联四年内的相关活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目前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有关2020-2023年战略规划目标[[6]](#footnote-6)的总体目标均涉及数字治理，但配套的磋商机制不足。建议在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跨部门目标”中，[[7]](#footnote-7)明确规定利用现有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平台，开展数字治理领域的磋商，推动全球就数字治理形成更多共识。

提案

综上，我们建议国际电联将为全球数字治理提供常态化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平台加入到中长期战略规划考虑，具体建议如下：

• 考虑将利用现有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平台以促进全球数字治理共识纳入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跨部门目标”。

• 通过现有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平台推动达成有关人工智能治理、数字鸿沟、数字安全等数字治理领域的全球共识，并形成具有全球共识的数字治理研究框架，包括发展框架、核算框架、统计框架和监测框架等。

• 推动国际电联发布全球数字治理年度研究报告。

\_\_\_\_\_\_\_\_\_\_\_\_\_\_

1. 参见国际电联官网介绍，[https://www.itu.int/zh/action/Pages/default.aspx](https://www.itu.int/fr/action/Pages/default.aspx)。 [↑](#footnote-ref-1)
2. 参见2020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最佳做法导则：数字化监管的黄金标准》，<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GSR/2020/Documents/GSR-20_Best-Practice-Guidelines_Final_F.pdf>。 [↑](#footnote-ref-2)
3. 世界贸易组织（WTO）将与数字相关的贸易问题纳入服务贸易规则，并最终启动单独的电子商务谈判进程；国际货币组织（IMF）发布有关数字货币和跨境支付等问题的研究报告；世界银行开始关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融资。 [↑](#footnote-ref-3)
4. 此处提及的巨型自由贸易协定包括但不限于：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CPTPP）、美日贸易协定/美日数字贸易协定、欧日自贸协定、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东盟“10+6”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目前已签署并将于2022年生效）的签署与生效，以及《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进程的推进。 [↑](#footnote-ref-4)
5. 新华网：《习近平同德国欧盟领导人共同举行会晤》，2020年9月15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9/15/c_1126493059.htm>。 [↑](#footnote-ref-5)
6. 2020-2023年战略目标规定的总体战略目标分别为“增长 – 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迅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创新 – 为支持社会数字变革促进电信/ICT的创新”和“伙伴关系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为国际电联的所有总体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footnote-ref-6)
7. 详见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第2部分“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下的“跨部门目标”。 [↑](#footnote-ref-7)